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8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林恩賜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573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恩賜汽車駕駛人，駕駛執照經註銷，而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「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」應更正為「於駕駛執照經註銷之情形下，仍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」，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。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行為後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於民國112年5月3日修正公布，於同年6月30日施行。修正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：

「汽車駕駛人，無駕駛執照駕車、酒醉駕車、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、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，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」修正後同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則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，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：一、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。二、駕駛執照經吊銷、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。」是修正後之規定，除就修正前規定「無駕駛執照駕車」之構成要件內容予以明確化為「未領有駕駛執照駕

車」、「駕駛執照經吊銷、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」外，並將原本依修正前規定為「必加重其刑」之規定，修正為「得加重其刑」，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，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應適用修正後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規定。核被告所為，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，駕駛執照經註銷，而犯過失傷害罪。本院考量被告於駕駛執照遭註銷之情形下，竟仍駕車上路，加重一般用路人危險，並因而致告訴人受傷，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加重其刑。又被告於處理員警前往現場時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足憑（見發查卷第53頁）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，並先加後減之。

三、爰審酌：被告過失致告訴人受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，身心均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；被告過失情狀；被告未能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或和解，故被告迄未完全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；被告自陳高中畢業，從事服務業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見警詢受詢問人欄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2條第1項、第11條前段、第284條前段、第62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賴宥妍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

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，依法應負刑
事責任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：

一、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。

二、駕駛執照經吊銷、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。

三、酒醉駕車。

四、吸食毒品、迷幻藥、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。

五、行駛人行道、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
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。

六、行車速度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。

七、任意以迫近、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，迫使他車讓
道。

八、非遇突發狀況，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、煞車或於車道中
暫停。

九、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、競技。

十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。

附件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堅股

112年度偵字第57310號

被 告 林恩賜 男 50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

居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巷0○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恩賜於民國112年1月17日20時4分許，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東區二聖街往東英八街方向行駛，行至二聖街與東英九街口時，林恩賜原應注意汽車迴車前，應暫停並顯示車輛前後之左邊方向燈光或手勢，看清無往來車輛，並應注意讓後方車輛先行，始得迴轉，且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驟然往左迴車，適彭瑞貞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後方同向駛至該路口時，亦未依規定減速，見狀緊急煞車致人車倒地，並受有肢體多處擦挫傷及左膝撕裂傷等傷害。林恩賜於肇事後留在現場，並於員警到場處理時承認為肇事者，自首而願受裁判。

二、案經彭瑞貞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恩賜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彭瑞貞於警詢時及偵查中指訴相符，並有員警職務報告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二)、現場照片及監視器畫面截圖等供參，是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罪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被告行為後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，已於112年5月3日修正，並自同年6月30日施行，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，新法除增列加重事由外，就加重其刑部分由「應加重其刑」修正規定為「得加重其刑」，就本案而言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應適

用修正後之上開規定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修正後道路交通
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
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請得依道路交
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被告於本件
車禍事故發生後，未離開現場，並在據報趕往現場處理之員
警面前當場承認為肇事人而自首犯罪接受裁判，有臺中市政
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附卷可
稽，請得依刑法第62調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檢 察 官 陳信郎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 記 官 呂雅琪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罰金。

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
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
刑。

（二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
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
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
（三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
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
明。